

楊格計畫與賠償問題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楊格計畫與賠償問題

編著者 陶百川 陳述曾

1930

上海
大東書局
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出版

楊格計畫與賠償問題

○全一冊定價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編 著 者 陶 陳 述 百 會 川
出 版 者 大 東 書 局
印 刷 者 大 東 書 局
發 行 者 大 東 書 局

分 發 行 所

漢口 遼寧 徐州
廣州 長沙 汕頭
北平 梧州 哈爾濱
大 東 書 局

弁言

賠償問題，德法交惡的近因，英法衝突的背景，歐洲復興的難關，世界和平的危機，這箇重大的問題，隨着楊格計畫的成立，現在總算是解決了。

賠償問題何以這樣麻煩而困難呢？哄動一時的道威斯計畫何以不能把它解決？而楊格計畫却能應付裕如呢？……這些疑問，要想明瞭國際政治的人，自然有注意研究的必要。

查楊格計畫確定德國賠款總額爲三百七十萬萬金馬克，折合美金九十萬萬元；分五十八年陸續攤付。最初三十七年，德國平均每年須付十九萬八千八百萬金馬克，最後一年（一九八八年），也須付九萬萬左右。總額這樣多，年份這樣長，而謂德國肯死心塌地，掃數

償付，這是誰也不敢武斷的。所以倫敦每日新聞說：『凡有責任之經濟家，未有認目前形式之楊格計畫，乃關於戰債之最後一言，將來仍必須修改，退讓，與犧牲也』。楊格計畫之終須變更，殆成已定之事實。

楊格計畫既不是解決賠償問題的最後辦法，而且德國的人民，尤其是國權黨，反對得又非常厲害，久而久之，難保不發生重大的糾紛。我們不要過分相信外國通訊社的宣傳，我們要繼續注意這箇暫告段落的賠償問題。

就是退一步吧，承認楊格計畫確能解決賠償問題於久遠，則其影響——影響於各國內政，世界和平，民族生存者，一定很大，我們也有注意研究的必要。

我和述曾兄編譯這本小冊子的動機，就是要想供應這種迫切的需要；因為坊間關於這類的書實在太少了——簡直是絕無僅有。可是我們腹儉如洗，掛漏必多，還望讀者格外原諒。陶百川。

楊格計畫與賠償問題 目次

弁言

第一章 引論

- 一、前置詞
- 二、賠償標準之解決
- 三、賠償委員會之根據
- 四、第一批賠款
- 五、賠款之分配比例

第二章 巴黎大會後之形勢

- 六、巴黎大會之賠償計畫
- 七、德國之困獸鬥
- 八、美國調停無效

第三章 德國之屈服與窘迫

- 九、德國之屈服
- 十、德國經濟之窘狀
- 十一、凱痕會議
- 十二、一九二二年之過渡辦法
- 十三、倫敦會議

第四章 魯爾佔領

十四、法比軍佔領魯爾 十五、賠償問題之癥結

第五章 專家會議與道威斯計畫

十六、專家委員會之醞釀 十七、道威斯計畫之內容 十八、道威斯計畫之實行 十九、第二次專家會議之召集

第六章 楊格計畫之內容

二十、楊格計畫內容提要 二十一、專家委員會之性質 二十二、委員人選 二十三、委員會之態度 二十四、委員會之努力 二十五、新年金計畫 二十六、超政治之機關 二十七、年金之條件問題 二十八、貨物抵償問題 二十九、國際銀行 三十、國際銀行之具體計畫 三十一、五十八年新年金 三十二、年金之分配表 三十三、年金之來源 三十四、鐵道公司助款辦法 三十五

五、預算負擔賠款 三十六、年金之彈性 三十七、特別顧問委員會 三十八
貨物抵現之辦法 三十九、舊賬一筆勾消 四十、發行公債之方法 四十一、
緩期償付之限制 四十二、楊格計畫與道威斯計畫之比較 四十三、專家報告
之結論

第七章 海牙會議

四十四、海牙會議開幕 四十五、海牙會議之癥結 四十六、海牙會議結果尙
佳價賠問題告一段落

楊格計畫與賠償問題

第一章 引論

前置詞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間之歐戰，可謂人類空前之大戰。總其損失，令人咋舌。試以協約國方面論，陣亡人數，

九·二七一·二八〇人；生殖率較平時減少一三·二〇〇·〇〇〇人；而死亡率則較平時增加四·二五〇·〇〇〇人；三項合計，協約國因參戰損失之人口，共計二六·五七一·九八〇人。據德人統計，在戰事進行中，平均每小時殺死三百四十五人，每分鐘殺死五十一人。若與其他戰爭相較，則拿破崙戰爭每日殺二百三十三人，克米里戰爭每日殺一千零七十五人，美國南北美戰爭每日殺五百十

九人，日俄戰爭每日殺二百九十二人，巴爾幹戰爭每日殺一千九百四十一人，以視歐戰之每小時殺三百四十五人，不啻瞠乎後矣。至所耗戰費，協約國共計一五二・八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若把同盟國所耗者合而計之，則爲二二六・二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約合華幣五千萬萬元。衡其重量，爲一千五百六十二萬四千噸，其長可繞地球五百七十二次，分給全世界人民，每人可得三百四十元：其數可謂大矣。

歐戰告終，協約方面既以德國爲罪魁禍首，於是損害之賠償，皆將取給於德國；而賠償問題以起。核其內容，包括下列諸點：（一）賠償之標準，（二）賠償之總類，（三）賠款之分配，（四）賠款榨取之方法等。其中第（一）（二）兩項較易解決；第（三）項初看似易，實則甚

難；且因第(四)項無法解決，第(二)項遂愈感困難。擾攘十一載，直至今年秋間，因楊格計畫之成立，此項歐洲復興之難關方得宣告解決。然而夜長夢多，長五十八年中，(楊格計畫定賠償年限爲五十八年，)吾人殊不敢必其毫無變化也。

賠償標準之解決

關於賠償標準，聚訟紛紜。協約國本擬將所有損失，悉數取償於德國；而美總統威爾遜則不以爲然。彼以爲此次戰爭不應以賠款爲目的，且戰時損失爲數過大，遑論德國無力擔負，即能分年攤還，亦非人道主義所應爾。爭辨結果，決定：德國所擔負之賠款，祇限於私人之損失。迨後和會開幕，英國主張將軍人之津貼亦歸入私人之損失項下，而取償於德國；和會然之。於是賠償標準乃大定。

賠償委員會之根據

賠償問題所包甚廣，手續至繁，決非巴黎和會所能解決，故有另設賠償委員會之必要。和約第八部『賠償』，即有該項委員會之規定。試觀第二百三十三條：

『上述應由德國賠償之損害，其總額由協約國間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名爲賠償委員會，——該委員會關於上述總額之決定，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或於是日以前編製成書，並通告德國政府，以示該政府之義務範圍。該委員會應協定一種付款條目，預定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三十年內，由德國履行完全義務之時期及方法。……』

又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

『賠償委員會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後，隨時審察德國之

財源與能力，並畀德國代表以得有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以後可任意展緩日期，並變更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定之付款方式。但非得有代表在該委員會之數國政府特別許可，任何部份不得取消。』

又第二百四十條云：

『德國政府承認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委員會可由協約國及參戰各政府依照附款二組織之。並絕對承認該委員會握有本約所畀之權利及權力且執行之，……』

又『附款二』規定此項委員會應由美英法意日比等國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英美法意之委員，權限甚大，日比以下諸國委員之權限則皆有限制。現今之賠償委員會，即根據此等條文所產生者也。

賠償委員會成立後，賠償問題治絲益棼。考其原因，約有三端：

(一)美國恐戰債問題受賠償問題之影響，不願派代表參加賠償委員會之工作；賠償委員會中立性乃完全喪失，英法兩國爭握大權，傾軋不已。

(二)和約規定：(甲)關係協約及參戰各國之主權，或德國全部或一部之債務或義務各問題；(乙)決定證券之總數及德國政府所應發行證券之條件或他種債務等；(丙)分期交付之到期付款全部或一部之延期事項……以上諸項，須經全體一致，始能決定。因之，每逢重要關頭，一國不同意，即可破壞議案之全部，而各項問題遂致不易解決。

(三)和約以賠償問題之全部權力授於偏面之賠償委員會，亦為後日